

新洲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市序 15）整改情况的公示

一、反馈问题

面源污染管控水平有待提升。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问题突出。《武汉市 2021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和《武汉市 2022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均要求，统筹安排区级秸秆综合利用配套资金。但督察发现，2021 年、2022 年，东西湖区、蔡甸区、江夏区、汉南区均未配备区级配套资金。农业农村部门对农机作业监管有待加强，部分地方农机低茬收割、粉碎还田落实不到位。部分乡镇（街道）日常宣传和巡查不到位，村民对焚烧秸秆的危害认识不够、遵守法律法规意识不强，秸秆露天焚烧现象频发。2023 年上半年，武汉市秸秆露天焚烧火点数 770 个，居全省第 3。

二、整改目标

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的宣传和巡查，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和农机低茬收割粉碎还田的成效监管力度，提高农机低茬收割、粉碎还田作业质量；督促配备区级秸秆综合利用配套资金。

三、整改措施

（1）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组织召开秸秆综合利用区级配套资金落实整改推进会，下达要求配备秸秆综

合利用区级配套资金的整改函，督促各相关街（镇、处、园区）按期完成整改，确保整改成效落实落地。

（2）将农机低茬收割、秸秆粉碎还田列为重点技术培训内容，对基层农技人员、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针对性开展培训。结合农时开展秸秆粉碎还田农机作业质量监测，做好秸秆还田利用。培育壮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提高农作物秸秆离田利用量。

（3）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情况巡查，抽查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系统中火点及处理情况，重点时段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等部门成立督导巡查组，开展巡查。

（4）利用各类载体广泛宣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和先进技术以及露天焚烧秸秆承担的法律責任，引导广大群众支持和配合秸秆禁烧、露天禁烧工作。

四、整改情况

（1）制定《武汉市新洲区 2024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出台秸秆深翻还田技术指导意见与秸秆堆沤还田技术指导意见，各街镇农机人员深入田间指导农户开展秸秆还田。制定《2024 年新洲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巡查方案》，由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班负责对各街道、园区和秸秆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巡查，每月至少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日志，签字盖章存档。

（2）一是建立秸秆收储运行体系。2024 年，全区新增秸秆打捆机 26 台套，淘汰老旧圆捆打捆机 16 台，累计发展秸秆打捆机械 63 台套，且以近 5 年内购置的斯达尔、麦赛福格森、利

得尔等高效机械设备为主，每台每天可打捆秸秆 2000 捆以上。现阶段，全区发展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 68 家（规模以上市场主体 23 家），拥有粉碎还田机具 225 台（拖挂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56 台，玉米收割机/粉碎机/打包机 128 台套。秸秆“五化”（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企业由 2018 年的 8 家发展到 15 家，秸秆收储企业有 11 家，其中，年收储秸秆万吨以上企业有 6 家，基本实行秸秆收储街镇全覆盖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

二是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今年以来，组织召开秸秆综合利用推进会 2 次，将农机低茬收割、秸秆粉碎还田列为重点技术培训内容，对基层农技人员、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针对性开展培训。实施秸秆机械设备北斗系统安装，强化秸秆综合利用监管，每月 20 日前统计汇总各街镇秸秆综合利用与还田进度。截止 11 月 20 日，全区（不包括长江新区）粉碎还田 26.07 万亩，腐熟还田 14.48 万亩，“五化”利用 17.7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 96.44%，同比增幅 0.24%。

（3）深入开展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督导巡查。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禁用并促、综合施策，严格考核、奖惩兑现”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完善秸秆禁烧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和任务，完善联防联控网格化监管体系，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协调推进。

二是强化统筹部署。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秸秆禁烧工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各街镇主要负责同志把禁烧工作传达到

村、组、户，压实责任，加强宣传和巡查力度，相关部门强化督办提醒；区分管领导多次召开现场会、调度会，亲自带队露天巡查，多次对秸秆禁烧工作提出要求，各街镇进一步压实责任，坚决遏制露天焚烧行为，严格落实区秸秆禁烧五级联保责任清单。各街镇（园区）细化了五级网格管理制度，按照省、市、区工作部署要求，相继召开了到总支、到村的露天禁烧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明确了禁烧责任人进行包户包块，通过全面禁烧促进综合利用。

三是严格考核奖惩。印发《新洲区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工作考核评分办法》《新洲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专项提升行动方案》《2024年新洲区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新洲区今冬明春秸秆禁烧十条超常规措施》《新洲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严格考核、兑现奖惩，压实主体责任。

四是加强巡查督办。在轻度以上污染天气期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成立督导巡查组，通力协作，强力推进露天禁烧工作。在重点收割时段成立多个巡查小组对各街镇进行秸秆禁烧巡查。对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系统中火点，督促街镇及时处理；对省、市通报的火点，及时印发工作提示和工作日报；对核实的露天火点报送区委、区政府领导，抄送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

五是落实资金保障。每年安排100万余元购买三方服务用于农作物秸秆禁烧视频系统的监控，安排3个常驻工作人员进行值守，负责对火点（烟雾）预警信息进行推送和跟踪办理。

今年 1-11 月份，省卫星遥感监测和无人机巡查通报新洲区火点共 65 个，同比 2023 年度同期省级通报我区露天火点 186 个，下降了 65%；区秸秆禁烧视频监控系统共核实预警信息 7351 条，同比 2023 年同期全区核实预警信息 13702 条，下降了 46.35%。新洲区今年以来秸秆禁烧火点处置回复率为 100%。

（4）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的宣传引导。

一是结合各街镇因地制宜选取宣传标语，采取制作宣传横幅、印发秸秆综合利用宣传资料等方式，醒目位置悬挂宣传横幅，宣传资料发放到农户，确保我区宣传入户率达 98% 以上。同时，充分利用多媒体开展宣传活动，加大抖音、公众号、朋友圈的宣传力度；积极邀请省、市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湖北日报》分别以《新洲区举办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培训》和《专业队伍收储忙，废弃秸秆变成金》为题进行宣传报道

二是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镇通过日常巡查宣传车、发宣传册、挂宣传横幅等方式广泛宣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和先进技术以及露天焚烧秸秆承担的法律责任，引导广大群众支持和配合秸秆禁烧、露天禁烧工作，把秸秆露天禁烧工作传达到村、组、户，形成强大禁烧氛围，切实做到“村村有标语，人人知禁烧”。

现将该整改任务的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1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27-89357631